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09:15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49,452,8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38%，其中出席本

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49,399,5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8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53,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908,5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7%。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9,175,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82%；反对 27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30,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174%；反对 277,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8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 新增“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共计 7 条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党组织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组织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组织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

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公司章程》章节序号及条款序号相应变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张俊玲、杨存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